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奖字〔2020〕3号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关于颁发《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731号）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工作要求，对现行的《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经提请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附件：《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管理办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管理办法

(2020年11月30日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的发展战略，弘扬治学严谨、勇于创新、奋力开拓的精神，鼓励腐蚀与防护科技工作者热爱腐蚀科学事业，勇攀科学高峰，推进我国腐蚀学科和防腐蚀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奖励在腐蚀与防护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充分调动会员及广大腐蚀与防护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设立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奖”）。

第二条 为做好学会奖的奖励工作，保证学会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学会奖包括：

- (一)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
- (二)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个人成就奖：
 - 1、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最高学术成就奖
 - 2、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最高工程技术成就奖
 - 3、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杰出青年学术成就奖
- (三)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国际合作奖。

第四条 学会奖的评审工作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指导和学会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促进腐蚀学科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创建一流学科，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

第五条 学会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

学会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学会奖授予从事腐蚀科技工作、热爱腐蚀科技事业、勇于创新、学风正派，在腐蚀与防护学科领域做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直接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第七条 学会奖是授予项目完成单位、公民或境外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八条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负责学会奖评审的决策和领导工作。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或重大技术发明的项目。获奖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实施腐蚀科学技术研发、设计、教学、生产管理或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研制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一年以上生产应用，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二） 具有显著的技术特点和明显的技术进步，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优于同类技术水平，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 对自然现象和规律的新发现，或者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对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级别，项目水平特别高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条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最高学术成就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学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做出原创性成果，对中国腐蚀与防护学科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有相当高的学术造诣和行业影响力的中国腐蚀与防护学科的科学工作者。获奖人应是热爱祖国，具有中国国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腐蚀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中有重要的创见或发现, 丰富或拓展了腐蚀与防护学科的理论, 其成果已经公开发表, 并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

(二) 在腐蚀与防护学科领域中, 有新的发明创造或提出某种新的技术、方法等, 获得重要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 或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最高工程技术成就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领域做出原创性成果, 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或国防工程做出重大贡献, 有相当高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的中国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人员。获奖人应热爱祖国, 具有中国国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领域中, 获得重大发明或技术进步, 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在国家重点工程或国防建设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十二条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杰出青年学术成就奖”授予在腐蚀与防护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做出重要成果, 对中国腐蚀与防护学科的发展做出贡献, 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中国腐蚀与防护青年科技工作者。获奖人应热爱祖国, 具有中国国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腐蚀与防护学科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勇于探索, 其研究成果已经在国内外权威杂志上公开发表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有影响力的论述, 并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

(二) 在腐蚀与防护学科领域中, 有新的发明创造, 或提出某种新的技术、方法等, 获得发明专利, 为行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或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第十三条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国际合作奖”授予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中国腐蚀与防护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境外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机构。获奖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在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推进了中国腐蚀与防护事业的发展, 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并对中国的腐蚀与防护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十四条 学会奖的评选周期:

- (一) “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
- (二) “个人成就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 (三) “国际合作奖”依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评选。

第十五条 学会奖各奖项的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

(一)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

(二) “个人成就奖”的获奖人数：

1、“最高学术成就奖”“最高工程技术成就奖”的获奖人数原则上分别为一人且不重复授奖；

2、“杰出青年学术成就奖”的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

(三) “国际合作奖”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

奖励项目数和人数视实际情况而定，宁缺毋滥，可以空缺。

第三章 评选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评选组织机构包括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称“奖励委员会”）和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是学会奖评选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全面负责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
- (二) 组织制订、修改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 (三)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提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建议人选；
- (四)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建议结果；
- (五) 募集和管理奖励资金，确定相关奖项的奖励额度；
- (六) 对学会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七) 研究、解决学会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总人数不超过 11 人。

主任委员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长兼任，秘书长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秘书长兼任，委员应由我国腐蚀与防护领域的科研、教育、工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委员人选由主任委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常务理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

生。

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与学会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是学会奖的评审组织，负责对获奖候选人/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应由我国腐蚀与防护领域的科研、教育、工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对学会奖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
- （二）评审并提出获奖项目等级和获奖人选的建议名单，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
- （三）对学会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提出有关完善学会奖评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秘书长 1 人，评审委员会总人数宜为 11 人以下单数。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人选可由奖励委员会提名。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相应的专业评审组。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年度内实行聘任制。当年聘任的评审委员中宜有不少于 1/3 比例的人选为上年度的评审委员。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替补，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应参与涉及本人、本人参与项目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受理并初审学会奖申报材料；
- （二）建立学会奖评审专家库；
- （三）协助奖励委员会组织与奖励评审有关的会议；
- （四）及时向奖励委员会通报评审期间所收集的各类反馈信息；
- （五）授奖公示。

奖励办公室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秘书处的常设机构。

第四章 申报

第二十四条 在学会奖的评选年，奖励办公室下发有关通知，明确评审的具体要求，正式启动申报、推荐、评审等工作。

（一）“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可自荐申报，也可由三人以上的学会常务理事、企业理事会常务理事联合推荐，或由专业委员会推荐。

（二）“个人成就奖”的候选人由学会常务理事、企业理事会常务理事、各专业委员会、学会秘书处以及荣誉理事长提名推荐产生，不接受个人自荐。

（三）“国际合作奖”的候选人/机构由3人以上的学会常务理事、企业理事会常务理事或奖励委员会确定的特邀专家联合推荐。

推荐或自荐申请的材料（纸质和电子版）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受理，推荐或自荐申请的材料经受理后不予退回。

第二十五条 凡由专业委员会推荐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人在推荐前应由本专业委员会组织进行专业评审。

第二十六条 推荐或自荐申请的材料（以下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一）“科学技术奖”的自荐或推荐应按规定要求填写《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附表1）或《推荐书》，并附以下相应材料：

1.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至少一类）；
2.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3.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著等知识产权证明；
4. 获奖证书；
5.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加盖财务印章）、技术转让合同、到账凭证等；
6. 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
7.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8. 奖励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个人成就奖”的推荐材料包括：

1.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个人成就奖候选人推荐表》（附表2）；
2. 业绩证明目录（附表3）；
3. 奖励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国际合作奖”的推荐材料包括：

1. 联合提名推荐信；
2. 被推荐人/机构的主要学术成就、科技成果或重要贡献。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不得申报或推荐学会奖：

- （一）涉及科技保密且尚未按有关规定脱密的；
- （二）对知识产权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三）有科研不端行为的个人或团队；
- （四）国家规定不允许公开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八条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后，奖励办公室应按以下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一）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 （二）签章的完整性。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前允许修改补充。不能在评审前按要求进行修改补充的，不能参加本年度评审。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有效的申报材料数量，决定评审的形式，确定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可以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组织申请人或推荐人向评审委员会的专家介绍项目或获奖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的有关专家在评审前实地考察了解申报项目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组织下，评审委员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到会。评审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候选人员/项目的奖励等级进行表决，对投票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人员/项目方可列为拟获奖建议名单报奖励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在提交拟奖励人员/项目建议名单的同时，还应提交评审工作纪要。评审工作纪要主要应记载：

- （一）实际参加评审人员；
- （二）评审过程中的主要争执点；
- （三）评审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应将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拟奖励人员/项目建议名单以适当的方式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组织下，听取奖励办公室报告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初步确定获奖名单。

第三十六条 对经奖励委员会初步确定的获奖人员/项目名单由奖励办公室在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同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在做出奖励决定前应征求拟获奖对象的意见（附表 4）。

第三十八条 拟获奖名单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公示无异议且获奖对象同意的，由学会奖励委员会做出奖励决定，并在学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的人员、项目或单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实名提出。无正当理由或超出受理截止时间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对提出的异议应及时审查、核实，异议涉及各方应积极配合进行调查，不得推诿和拖延。

第四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应对异议的调查情况向奖励委员会专题汇报，奖励委员会应组织专题讨论作出对异议的处理意见。

第四十三条 对异议的调查、核实工作一般应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办公室应将奖励委员会对异议作出的决定书面告知异议的提出人或单位。

第七章 授奖

第四十四条 适时召开奖励大会，由奖励委员会对获奖人员或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奖励。

- （一） 向获得“个人成就奖”的获奖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 （二） 向获得“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的获奖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 （三） 向获得“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的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十五条 奖励金额由学会奖励委员会据实确定。

第八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会奖所需各项经费主要由学会自筹，接受来自企业、个人及社会各界的捐赠。

第四十七条 学会奖的经费原则上只用于支付评审专家酬金、个人奖获得者的奖金、奖牌、证书制作以及奖励管理等必要的成本费用。

第四十八条 学会奖各项经费由奖励办公室负责管理，奖励办公室每两年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学会奖经费收支情况，并依法接受审计。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学会奖的冠名权应由学会奖励委员会审定，奖励办公室负责通报学会常务理事。

第五十条 受公民、组织授权（委托）设立的其他定向奖励可另行制定相应办法。

第五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所知悉的技术内容、商业秘密和评审情况等内容应严格保守秘密。

第五十二条 如发现获奖项目或个人存在侵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奖励委员会核实、审查后，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在学会奖评审过程中凡有违纪、违规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被推荐人资格或评委资格，并依相应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改、解释权属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附表 1: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等级:

评审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密级及保密期限		学科(专业)		
主题词				
项目所属行业或 专业技术领域	A、B、C、D、E、F、G、H、I、J、X			
国民经济行业	A、B、C、D、E、F、G、H、I、J、K、L、M、N、O、P、Q、R、S、T			
应用行业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制 2020年12月

二、项目简介

（项目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纸面不够, 可另增页)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

（不超过 400 个汉字）

4、保密要点：

（不超过 100 个汉字）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比较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6、应用情况

成果转化、推广
或产业化方面还
需帮助解决的问
题

7. 社会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	
年份 \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计				

经济效益的计算依据：

社会效益：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__完成人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出生地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手机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传 真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p>本人承诺：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属于/<input type="checkbox"/>不属于 党政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的处级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中的中央管理的干部。</p>						
主 要 学 术 （ 技 术 ） 贡 献	<p>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获奖人员数量将按照最终获奖等级的人员限额确定

七、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第__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科研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技 术 开 发 和 应 用 的 主 要 贡 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科技奖励申报登记表

一、成果概况									
1. 成果名称									
2. 关键词		①	②			③			
3. 成果体现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应用技术							
4. 成果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规模、大范围应用阶段							
5. 成果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转让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限国内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转让							
7. 研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与企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与院校、院所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与国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学科分类		①			②				
9.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 (可复选, 最多 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光机电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空间与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应用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10. 成果应用行业 (可复选, 最多 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勘查业、 水利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							
二、立项情况									
1. 课题来源 (可复选, 最多 2 项)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863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攻关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课题立项编号									
3. 经费实际投入额 (万元)									
总计	国家投入	部门投入	地方投入				基金投入	自有资金	其他
			合计	省级投入	地级投入	县级投入			

三、评价情况				
1. 评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准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评价单位				
3. 评价日期				
4. 评价报告编号				
四、评价意见				
五、知识产权状况				
1. 知识产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2. 知识产权名称				
3. 专利授权号				
4. 软件登记号				
六、成果应用情况				
1. 应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后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应用			
2. 已转让企业数(个)				
3. 技术转让收入(万元)				
4. 自我转化效益 (万元)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出口创汇	节约资金
5. 预计达产投资(万元)				
6. 预计达产利税(万元)				
7. 未应用或停用原因 (可复选, 最多2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七、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代码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科研机构转制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在省市		隶属关系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信箱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八、“项目简介”和“评价委员会名单”

项目简介（不少于 800 字）

填写内容要求：项目适用范围、特点、性能指标、技术的实用性与先进性、技术的成熟程度和安全性及其相关的投资、设备、人员、厂房、原材料、成本、售价、利润等。

评价（鉴定）委员会名单						
评价委员会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填写说明：

指在以鉴定、评审、验收等形式对本成果进行评价过程中发挥咨询、评价作用的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其中：

评价委员会职务：按在评价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择一填写。

工作单位：按本成果评价期间专家所属的工作单位填写。

所学专业：接受高等教育期间专家学习的专业。

从事专业：专家工作现从事的专业。

职称：按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其他分别填写。如评价专家具有院士资格，则填院士。

十、附件目录

1. 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至少一类，复印件）
2.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项目详细内容”中已包含的，此处可以省略）
3.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著等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加盖财务印章）、技术转让合同、到账凭证等（复印件）
6. 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复印件）
7.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复印件）
8. 其他证明

附表 2: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个人成就奖

候选人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 _____

推荐奖项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2020年制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民族		党 派	
出生地		籍贯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专业或专长				职称/职务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六项以内】

起 止 年 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历/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十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四、重要学术团体任(兼)职【指在重要学术组织(团体)或重要学术刊物等中的任(兼)职】

起止年月	学术组织(团体)/重要学术刊物名称	任(兼)职职务

五、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学术成就或专业贡献【3000字以内】

主要研究领域	
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	

注：1、涉及以下内容时请着重表述如下内容：

- (1) 被推荐人在国内外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中的主要贡献，包括：提出的学术思想、创造性、研究工作的参与程度、学术刊物中的主要引用及评价情况等；
- (2) 被推荐人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成果及主要贡献；
- (3) 被推荐人在所述专利发明和实施中的主要贡献；
- (4) 被推荐人在获奖项中的主要贡献。

2、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六、专业委员会或推荐人意见【对被提名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或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候选人只能接受单渠道提名推荐的规定，本人接受
_____的推荐提名。经本人核对，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
实、准确，并对内容不实承担责任。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是否同意申报】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人事/行政（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业绩证明目录

一、发表论文、著作目录

被推荐人: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期刊名称/出版机构	排位/总人数	备注

二、重要科技奖项获奖目录

被推荐人: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及等级	排位/总人数	备注

三、授权专利目录

被推荐人：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排位/总人数	备注

四、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目录

被推荐人：

序号	报告题目	会议名称	备注

注：1、请提供上述能反映被推荐人业绩排序的首页复印件（当涉及多页时）。

2、当需填写的内容较多时可自行扩充表格。

附表 4:

_____年度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度科学技术奖

评审结果告知书

拟获奖人:

由_____（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推荐的_____（奖励项目名称）经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拟授予_____（奖励名称和等级）。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做出奖励决定前应征求拟获奖对象的意见，现予以告知。

请拟获奖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予以确认（个人需要本人签字），过时将取消授奖资格。

年 月 日

我接受学会的评审结果: